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健网农”）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缺失、预付采购货款的内控缺失、未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以及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其中，预付采购货款的内控缺失中提到在预付给农户的款项中，存在以前年度已支付，但至今未有货物交付的预付账款，有违一般农副产品采购业务常情。

请你公司：



(1) 对收入确认、采购货物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2) 说明以前年度已支付预付账款但至今未有货物交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3) 说明不能提供完整关联方清单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

(1) 自查方案：

自查项目负责人：庄锦明

项目组成员：财务部全体人员。

整改措施及计划：拟成立自查小组，对收入确认、采购货物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

整改进展：目前正在梳理所有的客户，发票、交货清单等，进行收入的确认、核实，重新梳理采购货物的内控制度。

(2)

a) 说明以前年度已支付预付账款但至今未有货物交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农产品行业的特殊性，受天气、环境等众多自然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交货的情形。

由于公司在资金支付进度管控方面未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超过货物采购进度，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目前公司正在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整供货计划，并积极履行交货义务。同时，公司责成相关部门加强采购资金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目前，预采购的农产品由于未到收获期，所以农产品供应商尚未向公司交付货物，形成预付款项。

b) 除下述两家企业外，不存在属于关联方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

用。我公司的供应商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2018年采购额	占比
1	厦门宝鲜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庄汉超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227号503室	1271.55万	1.79%
2	厦门优中美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柳加建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227号303室	12.05万	0.02%
合计			-	1283.6万	1.81%

注：厦门优中美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更名为厦门优中美农艺有限公司。

c) 我司信息披露人员与财务人员信息未完全沟通到位，导致关联方清单提供不完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于资金占用

你公司年报披露，“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实际控制人庄锦明支付了购房预付款共计2,040.00万元，其中位于思明区仙岳路553号128、129单元已于2018年5月22日过户至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0,125,645.11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剩余的位于集美区九天湖六里56号、57号及集美区九天湖六里77号、78号房产，因上述资产被法院冻结，无法交付使用，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由庄锦明先生退还相应的购买资产的款项，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购买上述房产。截止2019年5月20日，终止购买上述房产涉及的预付款，尚有642.27万元未退回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账上。实控人庄锦明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

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剩余款项的归还计划，是否约定利息。

回复：

(1) 厦门回车健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庄锦明支付了购房预付款共计2,0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房	房屋座落	面积	房屋权证号	房屋权属	价格	付款方式和期限
---	------	----	-------	------	----	---------

屋类型					(万元)	
店铺	集美区九天湖六里77号	70.10	厦国土房证第01167230-1、01167230-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271.48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22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41.48万元。
店铺	集美区九天湖六里78号	73.06	厦国土房证第01167228-1、01167228-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282.95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23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42.95万元。
店面	集美区九天湖五里56号	89.39	厦国土房证第01167243-1、01167243-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339.26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31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9.26万元。
店面	集美区九天湖五里57号	92.14	厦国土房证第01167244-1、01167244-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349.70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32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9.70万元。
店铺	思明区仙岳路553号128单元	91.79	厦国土房证第01247874-1、01247874-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507.81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46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7.81万元。
店铺	思明区仙岳路553号129单元	87.97	厦国土房证第01247890-1、01247890-2号	庄锦明按份共有1/2；倪静静按份共有1/2	486.68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购房意向金，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440万元。完成房屋产权交易过房手续并取得新房产权属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6.68万元。

(2) 庄锦明应退回已收到的上述4套房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地址	面积/m ²	成交总价	意向金	首期款	尾款
----	------	-------------------	------	-----	-----	----

1	集美区九天湖五里 56 号	89.39	339.26	10.00	310.00	19.26
2	集美区九天湖五里 57 号	92.14	349.70	10.00	320.00	19.70
3	集美区九天湖六里 77 号	70.10	271.48	10.00	230.00	42.95
4	集美区九天湖六里 78 号	73.06	282.95	10.00	220.00	41.48
合计			1,243.39	40.00	1,080.00	123.39
应退还的款项金额				1,120.00		

(3) **资金占用退回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庄锦明已退回 679 万元预付房款，剩余 441 万元未退回，公司已督促庄锦明及时归还上述资金。

(4) **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庄锦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剩余的 441 万元款项，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庄锦明需支付每日 0.003% 的违约金，直至上述购房款全部退回。

3、关于诉讼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存在 2 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案件号分别为(2019)闽 02 执 572 号、(2019)浙 0782 执 6408 号。

请公司说明上述 2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等，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应当计提预计负债。

回复：

(1) (2019)闽 02 执 572 号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周华峰为出借人）签定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4%。贷款于期末到期但尚未归还，公司与对方正在协商处理。2019 年，公司与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京仲调字第 0222 号。后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履约，周华峰向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编号为(2019)闽 02 执 572 号，具体要求如下：

因为(2019)闽 02 执 572 号案件为律师费等杂费，未达到重大案件信息披露

求，需要提前预计提负债。

(2) (2019)浙 0782 执 6408 号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小贷”）签定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4%。主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出质人庄锦明与浪莎小贷签订的编号 20170826001 号质押证券数量为 841 万股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物：出质人庄锦明持有的 841 万股中健网农（股票代码：836875）的股权。贷款于本年到期后逾期未还，后公司与贷款单位达成和解协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8)浙 0782 民初 20459 号。后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履约，“浪莎小贷”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编号为(2019)浙 0782 执 6408，具体要求如下：

- a) 要求公司支付“浪莎小贷”申请 9135199.01 元及利息
- b) “浪莎小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在庄锦明名下的“中健网农”的 8410000 股股票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c) 支付执行费共计 73804.48 元。

(2019)浙 0782 执 6408 号案件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其属于公司短期借款逾期未还事项，已经归属于负债科目，不需要再预计提负债。

执行费用归属于可预计负债，需预计提负债。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